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 注意： (a)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b)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

1. 計劃名稱： 利民關懷網 - 社區樂融融

2. 申請機構名稱： 利民會友樂坊(黃大仙)

3. 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 _____

4. 申請款額： HK\$176,080

5. 計劃性質：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討會/講座/展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遊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藝訓練/比賽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聚餐 | <input type="checkbox"/> 文藝欣賞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改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 <input type="checkbox"/> 日/宿營 |
|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 其他： <u>支援性小組</u> | |

6. 計劃內容*：

承接去年的「利民關懷網」計劃，希望在今年度能繼續透過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帶出『關愛鄰里心連心 身心積極享健康』的主題－讓居民認識區內有關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並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活動、主動接觸及關心區內有需要的人士，例如精神病康復者、獨居長者等。另一方面，參與居民可從親身的活動體驗中，把積極人生、正向心理等的訊息帶予家庭成員、鄰居、朋友，不但增加居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亦加強社區及居民的抗逆力。與此同時，從舉辦關注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活動，達至預防、及早識別和介入的果效。最後，本計劃希望宣揚關注個人精神健康及家庭和諧的重要，令居民達致身「心」健康。

本計劃將以整個黃大仙區劃分為黃大仙、慈雲山、鑽石山及橫頭磡四大依據點，並於相關據點以網絡形式舉辦下列活動達致推廣的目標。活動初期將於黃大仙各分區委員會會議內向委員宣傳介紹；與此同時，與地區團體、屋邨互委會/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學校等加強聯繫及合作，令活動推行更暢順及普及至不同年齡居民層面。整項計劃內容及形式包括：

1. 關愛健康站
2. 主題講座及健康人生工作坊
3. 關懷社區推廣活動
4. 積極人生大使
5. 關懷探訪
6. 關懷鄰舍聚會
7. 家庭支援小組
8. 關愛家庭活動
9. 積極人生 — 標語設計比賽
10. 關懷社區暨積極人生嘉許禮
11. 關懷通訊

7. 目標*：

1. 增加區內居民的家庭和諧和鄰里互助精神；
2. 增加區內居民對精神健康資訊及相關服務的認識；
3. 推動區內居民對不同社群，如精神病康復者的包融及接納，促進社區的關愛共融；
4. 推廣積極及健康人生的訊息。

8.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本計劃會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發揮『關愛鄰里心連心 身心積極享健康』的精神，宣揚正面積極的思想，推動社區及市民大眾的身心及精神健康。計劃與整個黃大仙區內的不同社會服務單位聯繫和合作，建立不同的網絡支援點，舉辦下列的活動，達致推廣的目標。

1. 關愛健康站

透過展板介紹及設計推廣積極及健康人生攤位，介紹區內相關資訊與服務，及推廣積極及健康人生的訊息予區內居民。健康站由精神病康復者義工參與服務和推廣，發揮『積極人生大使』的力量，增加與居民的聯繫及接觸，展現出關愛、和平、寬容和接納的精神，共建和諧社區。同時，『關愛健康站』會加入社工諮詢的元素，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精神健康諮詢服務及服務查詢。

預計『關愛健康站』將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份期間舉行 8 次，每次參與人數為 300 人；在活動進行期間，亦會向公眾人士派發錦囊，錦囊內包括簡單精神健康資訊及紀念品，紀念品以日常生活物品為主。

2. 主題講座及健康人生工作坊

因應與不同區內團體和專業人士的合作，本計劃將會舉辦以推廣積極與健康人生、正向心理學、精神健康資訊及保健人生等主題的講座及工作坊。除了吸引更多區內居民關注正向精神健康、保健等訊息外，主題講座和工作坊的對象還會包括區內其他社會服務機構的同工及學校師生等等，將本計劃的訊息廣泛推廣開去。

預計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份內，會舉行共 5 次講座及 3 次工作坊。每次主題講座和工作坊會因應內容而邀請不同的專業人士如臨床心理學家、中醫師、社工、專科醫生及護士、及職業治療師等參與，每次講座的參與人數為 60 人，工作坊的參與人數為 20 人。

3. 關懷社區推廣活動

在黃大仙區內的各細小社區，舉行以攤位活動和遊戲形式的推廣活動，將利民關懷網的主題『關愛鄰里心連心 身心積極享健康』推廣給公眾人士。並透過推廣活動，聯繫區內其他社會福利單位、服務使用者及義工，發揮共融互助與關愛的精神。

預計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份內，舉行 5 次攤位推廣活動，每次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為 300 人。

4. 積極人生大使

邀請及推薦一班精神病康復者及社區人士參與『義工訓練』，從而協助推行服務，延續康復者與社區人士『共融』和『接納』的精神；藉著參與社區活動以營造『關懷社區』的氣氛；有關訓練及探訪將於 5 月份展開，並於中秋節期間及農曆新年前進行關懷探訪，預計參與人數為 40 人。

在加強積極人生大使的社區參與，大使義工並會參與區內其他社會服務單位策劃之義工服務，建立黃大仙區不同義工團隊的聯繫和合作。

5. 關懷探訪

除引起更多區內居民的關注，由積極人生大使探訪區內有需要人士如長者、精神病康復者、低收入家庭、於黃大仙區食物銀行 — 天糧網領取食物的家庭等有需要人士，給予關懷。透過關心區內各有需要的居民，增加互動關懷的接觸，推廣『關懷睦鄰』的精神。探訪將於 4 月份展開，及於傳統節慶前期間進行關懷探訪活動，預算探訪人次為 800 人。

6. 關懷鄰舍聚會

透過與屋邨互委會/屋苑業主立案法團聚會，增加與居民/康復者/服務推行者間連繫的機會，能更深入地彼此認識及交流，預計於計劃年度內進行 4 次聚會。

7. 家庭支援小組

舉辦家庭支援小組予家庭成員，及會舉辦專為男士而設之支援性小組，強調『和諧家庭』的重要，為區內精神病康復者、其家屬，以至社區人士提供服務。並會與區內其他社會服務機構合作，推行正向心理和精神健康資訊為題的支援性小組。預計於年度內舉行 4 次，並將與利民家庭學社、綜合家庭服中心及區內其他社會服務機構合作，參與人數約為 40 人。

8. 關愛家庭活動

與地區團體合作，凝聚社區家庭/精神病康復者家庭共同旅行及聚餐，透過歡愉的活動，增加彼此的接觸及聯繫；預計於 10 及 11 月份舉辦旅遊活動，邀請區內的家庭與康復者及積極人生大使參與，凝聚一起以增加聯繫。再於 2012 年 1 月份舉行新春團年聚餐，與區內精神康復者及家庭共聚天倫；參與人數為 180 人。

9. 積極人生 – 標語設計比賽

以利民關懷網『關愛鄰里心連心 身心積極享健康』為主題，舉辦標語設計比賽，向區內其他社會服務機構、中小學、地區領袖、房屋署及公眾人士進一步推廣正向心理和精神健康的訊息。希望透過標語設計比賽，集合各界智慧和創意，並會以得獎標語為利民關懷網的宣傳口號和旗幟，及印列於通訊和錦囊宣傳。

比賽預計於 4 月份開展，得獎結果可於 8 月前公佈，及後於下述嘉許禮中進行頒獎，參與人數約 500 人。

10. 關懷社區暨積極人生嘉許禮

於精神健康服務的推廣日嘉許積極人生大使，以表揚他們參與地區關懷活動的付出，正面帶出康復者與社區人士共融的訊息；以及推廣、認識及參觀精神健康相關資訊、服務及單位。嘉許禮並會邀請區內不同的服務團體合作，及鳴謝各合作團體於年度活動內的參與和支持。

預計 1 月份舉行，邀請不同的地區團體合作，參與人數約 500 人。

11. 關懷通訊

以通訊形式，宣傳『利民關懷網』的活動及發放精神健康資訊，進行健康教育，擬定寄予區內屋邨互委會、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地區團體、分區委員會及社會服務機構等；預計製作及印製關懷通訊 3 次，派發數量為 15000 本。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9. 舉行日期：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時間： 由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地點： 黃大仙區，另有區外旅遊活動

16.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 (元)	備註
關愛健康站 (8次)(每次參與人數約 300人)								
1.	攤位製作費用	\$300	8個	\$2400	\$2400			
2.	精神健康錦囊(紀念品)	\$10	2400個	\$24000	\$24000			向公眾人士派發，包含簡單健康資訊的紀念品 註二
3.	義工茶點	\$40	20人	\$800	\$800			
			小計	\$27,200	\$27,200			
主題講座及健康人生工作坊 (共8次) (講座參與人數為每次 60人、工作坊的參與人數為 20人)								
4.	講者費用	\$1500	4次	\$6000	\$6000			其中4次聘請專業人士主講
5.	嘉賓紀念品	\$150	3份	\$450	\$450			註二
6.	講座及工作坊物資	\$160	8次	\$1280	\$1280			5次講座 3次工作坊
			小計	\$7,730	\$7,730			
積極人生大使(2期)(預計參與人數約 40人)								
7.	訓練物資	\$400	2次	\$800	\$800			義工訓練分資及手冊
8.	義工茶點	\$40	40位	\$1600	\$1600			
			小計	\$2,400	\$2,400			
關懷社區推廣活動(共5次)(每次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 300人)								
9.	租用攤位架	\$350	30個	\$10500	\$10500			6個 x5次
10.	物資運輸費	\$150	5次	\$750	\$750			
11.	攤位獎品	\$5	2500份	\$12500	\$12500			註四
12.	攤位製作費	\$300	30個	\$9000	\$9000			
			小計	\$32,750	\$32,750			
關懷探訪(預算探訪 800人次)								
13.	探訪禮物	\$40	800份	\$32000	\$32000			註三
			小計	\$32,000	\$32,000			

關懷鄰舍聚會(4次)								
14.	茶點	\$40	40人	\$1600	\$1600			透過茶點形式，由互相委員會、居民及積極人生
			小計	\$1,600	\$1,600			
家庭支援小組(4次)(4次參加人數約40人)								
15.	小組物資	\$500	4次	\$2000	\$2000			印製小組手冊及文具雜項
16.	茶點	\$40	40人	\$1600	\$1600			
			小計	\$3,600	\$3,600			
關愛家庭活動(3次)每次旅行為半日至全日活動(參與人數約180人)								
17.	租用旅遊車	\$1600	2輛	\$3200	\$3200			
18.	禮物	\$40	180份	\$7200	\$7200			註三
19.	參加者便餐(街外用膳)	\$60	180人	\$10800	\$10800			
			小計	\$21,200	\$21,200			
積極人生-標語設計比賽(參與人數約500人)								
20.	海報(4色*A3)	\$1	300張	\$300	\$300			
21.	印刷費用	\$0.5	2000份	\$1000	\$1000			印刷參賽表格
22.	郵票	\$3	300份	\$900	\$900			寄予區內屋邨互委會/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地區團體/分區委員會及學校
23.	比賽獎品	\$180	15份	\$2700	\$2700			比賽分3組，分別冠亞季軍及優異獎2名，共15名得獎者 註四
			小計	\$4,900	\$4,900			
關懷社區暨積極人生嘉許禮(參與人數約500人)								
24.	租借音響器材	\$3500	1次	\$3500	\$3500			
25.	租借舞台	\$3000	1次	\$3000	\$3000			
26.	背幕及場地佈置	\$2800	1次	\$2800	\$2800			
27.	積極人生大使及參加團體紀念品	\$40	50個	\$2000	\$2000			註二
28.	便餐(外賣飯盒連飲品)	\$40	100份	\$4000	\$4000			積極人生大使/義工/團體代表等
29.	表演團體津貼	\$500	4個	\$2000	\$2000			註五
30.	攤位製作費用	\$300	8個	\$2400	\$2400			
31.	租用攤位架	\$350	8個	\$2800	\$2800			

32.	物資運輸費	\$150	2次	\$300	\$300			
33.	攤位獎品	\$10	500份	\$5000	\$5000			註四
			小計	\$27,800	\$27,800			
關懷通訊 (3期)								
34.	製作及印製關懷通訊 (A3彩色)	\$0.8	15000本	\$12000	\$12000			擺放於屋邨大堂、房屋署、及其他合作社服務機構
35.	郵票	\$3	300份	\$900	\$900			寄予區內屋邨互委會/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地區團體/分區委員會
			小計	\$12,900	\$12,900			
整項活動								
36.	橫額	\$200	10條	\$2000	\$2000			於各小區內申請擺放,並於活動時使用
			小計	\$2,000	\$2,000			
總額：				\$176,080	\$176,080			

區議會秘書處加註：

- 一. 所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開支單據日期不得早於撥款批核日期。另外，所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開支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
- 二. 活動的紀念品開支(項目 2+5+27)為 26,450 元，超出「2011-2012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計劃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
- 三. 活動的禮物開支(項目 13+18)為 39,200 元，超出「2011-2012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計劃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
- 四. 活動的獎品開支(項目 11+23+33)為 20,200 元，超出「2011-2012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計劃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
- 五. 所有津貼(例如：義工、表演團體等)必須要領取者簽收作實。如獎品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

*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請說明海報的尺寸，單色或多色(列明 2 色、3 色或 4 色)設計。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17. 實施方法：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利民會

英文：Richmond Fellowship of Hong Kong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請留意，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需要： 所需款項：HK\$87,000

日期：1/4/2011

20.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溫健熙先生</u> (英文) <u>Mr. Wan Kin Hei</u>	姓名：(中文) <u>張惠儀小姐</u> (英文) <u>Ms. Cheung Wai Yee</u>
職位： <u>中心主任</u>	職位： <u>社會工作助理</u>
聯絡電話號碼： <u>23223794</u>	聯絡電話號碼： <u>23223794</u>
傳真號碼： <u>23201178</u>	傳真號碼： <u>23201178</u>
電郵地址： <u>kennywan@richmond.org.hk</u>	電郵地址： <u>cheungwy@richmond.org.hk</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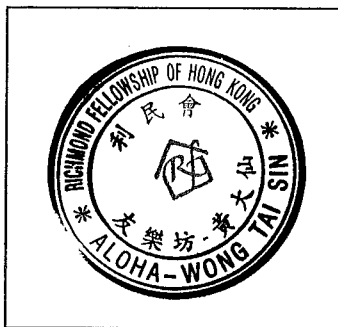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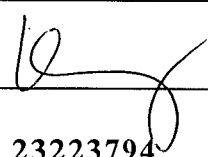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註 : 溫健熙

職位 : 中心主任

簽署 : 

日間聯絡電話^註 : 23223794

日期 : 17/1/2011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如對區議會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與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電話：3143 1130)。

No. 137557
編號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RICHMOND FELLOWSHIP OF HONG KONG LIMITED

(利民會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經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
changed its name, is a limited company and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為一有限公司，其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name of RICHMOND FELLOWSHIP OF HONG KONG (利民會)。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seventh day of July
簽署於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Mrs. V. Y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兼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任李韻文代行)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稅務局
香港灣仔香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

Your Ref.:
來函編號
IN ANY COMMUNICATION PLEASE QUOTE OUR FILE NO.
來函編號請在來信內註明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信箱一三二號稅務局局長收」

File No.: 91/2158
檔案編號:

Richmond Fellowship Of Hong Kong
P O Box 20520
Hennessy Road Post Office

Tel. No.:
電話 2594 5300
Faxing No.: 2802 7625
傳真號碼
Cables: INLANREV
電報掛號

29 JUN 2009

Dear Sirs

Review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 Trusts

Thank you for the return of the completed questionnaire and the subsequent correspondence.

After examin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furnished therein, I am satisfied that RICHMOND FELLOWSHIP OF HONG KONG is still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The exemption from all taxes under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notified in our letter of 9 October 1984 will continue.

In order to assist me to update the information of your Institution or Trust in the Government Gazette, please inform me whenever a new subsidiary body is formed or an existing one closed. You should also notify me if there is any alteration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he address of your Institution or Trust within one month of the date of change.

Yours faithfully

(Mrs LAI CHI Lai-ming)
for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LCLM:cc

C.D.S

:gc[06-21]